

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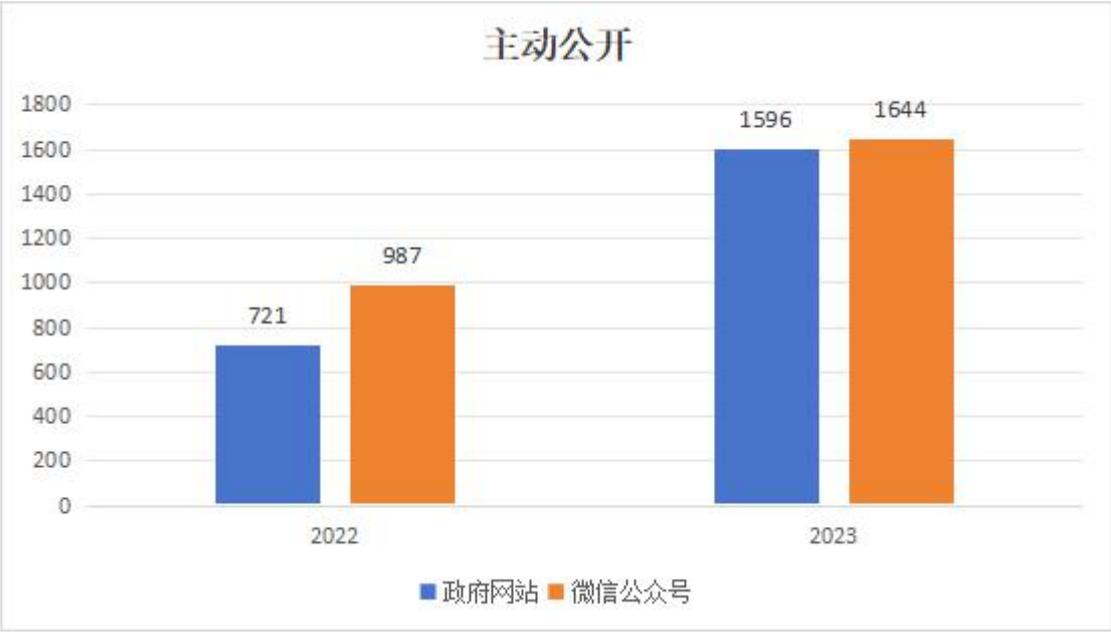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，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我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围绕聚焦用水、用热、用气保障和市政设施管理、园林绿化管理、环境卫生管理、城市执法管理主业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修订公开指南，修正主动公开目录，细化公开内容、拓展公开渠道、深化政策解读、规范信息公开申请答复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一是政策性文件公开方面，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政策性文件5件，均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并提供了Word版和PDF版下载途径，方便群众查询和获取。二是政策性文件解

读方面，配发解读材料 13 篇，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，重要文件采取动漫解读、简明问答、图文解读等形式进行解读，为群众了解政策、使用政策提供了便利。三是部门办公会议公开方面，公开局长办公会 6 次，并对议题进行了解读。四是行政决策预公开方面，落实行政决策全生命周期公开制度，根据决策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对行政决策制订背景、决策草案、决策解读、意见采纳、效果评估等信息进行了公开。五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，根据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，主动公开了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、工作推进情况、水质检测结果及行政执法等相关信息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认真落实登记管理、协助调查、存档等工作规定，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7 件，申请事项均严格在办结时限内答复，按时答复率 100%。在答复

内容上，做到能公开尽公开。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工作不利形成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

（三）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机制以及《聊城市城市管理局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》，向群众公开的信息由科室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、保密领导小组、政策法规科审核，经局领导签批后方可公开发布。政务信息的管理和发布已明确专人，全年公开发布政务信息 229 条，对发布内容实行不定期抽查，确保了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。一是规范网站管理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扩大政务公开范围，及时调整网站栏目设置，优化网站页面，维护管理专栏专题栏目 4 个；开展互动交流征集调查 12 期，其中民意征集 11 期，在线访谈 1 期；围绕主题教育，在网站开设了主题教育有声书专

栏，发布 83 期；网站 2023 年度发布信息 1596 条。二是确保网络安全，针对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、大数据局提出的网络安全隐患及问题，积极进行整改维护，确保网络安全稳定。三是有序发展政务新媒体。在国家、省、市各级新媒体平台发布稿件 2500 余篇（次），在大众日报、山东省电视台等省级传统媒体发稿 45 篇，组织召开 4 次新闻发布会。坚持集中发布，强化正面宣传。将公众号作为全方位、宽领域、多声部宣传城市管理工作的主要平台，统一宣传口径，实现“一点多发”，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 1644 篇；坚持“首发效应”，抢占舆论先机。为防止个别网民恶意“带节奏”、以讹传讹等现象，第一时间在公众号发布工作通报，同时与媒体建立畅通的对接机制，同时发布，避免了谣言传播；坚持守正创新，讲“活”城管故事。广泛采用图文、视频、动漫等民众喜爱的新媒体形式，增加阅读趣味性，向社会展示“不一样的城管”，推出的《小城烟火》《沉浸式体验城管工作》《节日我在岗》等优秀作品以及关于设置祭祀烧纸容器等创新工作的报道，获得市民一致好评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实施，并配备专职人员。二是印发了《关于调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分工的通知》，明确了各单位的工作任务。三是对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。四是加大培训力度，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，认

真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领导机关发布的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，增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87.13920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7	0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在政策解读回应方面，我单位发布的解读材料的质量有待提升，解读形式不灵活。二是创新意识不强，缺少政务公开新举措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的效果不佳。

(二) 问题的改进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调整领导小组，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细化分工，责任到人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。制定详实的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邀请政务公开方面的专家量身定做培训内容，并有针对性的进行授课，提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，促进业务能力提升。三是加强督导考核。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并及时通报工作情况，建立工作台账督促问题

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，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

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3年认真贯彻落实《2023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结合实际印发了《关于调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分工的通知》，明确了分工及责任，逐项对照落实，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收到人大建议14件，政协提案30件，已全部办结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，同时也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，在下一步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继续努力改进和完善工作方法，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，确保办理取得实效。